证券代码：603408 证券简称：建霖家居 公告编号：2026-001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共青城金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标的基金”）

● 出资金额：标的基金规模2,500万元人民币，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2,499万元人民币，占认缴出资总额的99.96%。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 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伙企业尚未完成工商注册及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结果与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基金投资周期较长、流动性较低，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等因素影响，存在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标的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基金管理人委派两名代表组成，所有投资决策事项需经全体委员一致通过，公司仅有权委派一名观察员列席会议但不享有表决权，无法直接参与标的基金投资决策，可能因投资决策与公司预期不符导致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甚至引发投资损失，公司该等投资的最大损失上限为本次认缴的出资额2,499万元人民币。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为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与投资管理优势，把握新兴产业投资机遇，拓展多元化投资渠道，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与盈利能力，公司近日与厦门纵横金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纵横金鼎”）签署了《共青城金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

合伙企业募集资金总规模2,5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2,499万元人民币，占比99.96%；纵横金鼎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1万元人民币，占比0.04%。标的基金主要投资于高端制造、先进技术等领域企业。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共青城金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499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主要投资高端制造、先进技术等领域未上市的企业

（二）审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三）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厦门纵横金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厦门纵横金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397368734 9 ☐不适用
备案编码	P1009988
备案时间	2015年04月02日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富昌
成立日期	2014年6月9日
注册资本/出资额	2,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址	厦门市翔安区民安街道莲亭路805号308-44号
主要办公地址	厦门市翔安区民安街道莲亭路805号308-44号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何富昌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许可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财务咨询；经济贸易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2月28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347.65	3,081.23
负债总额	969.81	1,246.82
所有者权益总额	2,377.84	1,834.41
资产负债率	28.97%	40.46%
科目	2026年1-2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547.53	1,301.50
净利润	543.43	808.86

3、其他基本情况

纵横金鼎作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具备规范的运营模式与专业的投资管理团队。目前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纵横金鼎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相关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计划增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与第三方的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共青城金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C140DWM8G ☐不适用
基金管理人名称	厦门纵横金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万元）	2,500（以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结果为准）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5-10-16
存续期限	自首次募集结束之日起至满七年之日止
投资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备案编码	暂未备案
备案时间	暂未备案

2、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本次合作前持股/出资比例(%)	本次合作后持股/出资比例(%)
1	厦门纵横金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	0.04
2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99	-	99.96
合计			2,500	-	100.00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合伙企业由纵横金鼎作为基金管理人，管理合伙企业财产，从事投资事务。合伙企业针对：（1）是否投资某标的公司项目的决策事项（包括以已实际投资项目的退出所得款项进行再投资的事项）；（2）是否退出已实际投资项目的决策事项及（3）本协议约定的应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的事项，应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共由两名委员组成，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两名代表，委员会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一致通过。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委派一名观察员，该观察员有权列席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但不享有表决权。执行合伙人负责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

2、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的责任

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3、管理费或业绩报酬及利润分配安排方式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告之“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对企业或其他经济实体的股份、股权、权益份额进行股权投资，从而实现合伙企业的资本增值，为合伙人创造投资回报。合伙企业重点投资高端制造、先进技术等领域的企业。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伙企业的名称

本合伙企业的名称为共青城金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基金存续期限

本基金的存续期限为七年。其中，前五年为投资期，后两年为退出期。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普通合伙人可独立决定将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进行一次或多次延长，但其独立决定进行延长的期限合计不超过两年。已延长两年期满如需继续延长的，需经普通合伙人及占全部实缴注册资本三分之二以上份额的有限合伙人同意。

（三）总认缴出资额和目标募集规模

全体合伙人的出资均为货币出资，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为2,500万元。通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为1万元。有限合伙人最低认缴出资额不应低于100万元，公司认缴2,499万元。

（四）投资范围与投资策略

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中国境内外高端制造、先进技术等领域的高成长性的未上市企业股权，兼顾投资于新三板已挂牌、股权类基金份额和普通合伙人认为符合合伙企业利益及法律规定允许投资的其他投资机会，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不限制投资行业或投资领域。

（五）管理费

合伙企业按照有效投资金额总额的2%/年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即，各合伙人按照其对应的有效投资金额的2%/年分摊承担管理费）。延长期（如有）不收取管理费。有效投资金额分多笔支付的，按每笔划出之日分别确定其对应的计费周期及计算对应的管理费。

（六）收益分配

1、现金分配

来源于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投资的某一实际投资项目（以下称“退出项目”）的每一笔可供分配现金（包括本合伙企业通过投资平台投资于某一实际投资项目的情况下，本合伙企业通过投资平台而获得的间接来源于某一实际投资项目的退出款以及股息、红利等可供分配现金的），应在合伙企业收到相关款项并扣除应付未付的合伙费用（含管理费）及做出合理预留后，按如下方式和顺序进行分配：

（1）本金分配：针对该退出项目对应的项目实缴本金金额以内（含）的部分，按照截至该次分配基准日各合伙人的实缴比例向每一合伙人分配；

（2）合伙人优先回报：以上分配后如有余额，则向每一合伙人分配优先回报，直至每一合伙人的优先回报达到其在该退出项目中对应的有效投资金额实现单利8%的年化收益。收益核算期间为自对应的每一笔有效投资金额划出合伙企业之日起至该部分有效投资金额向合伙人分配的分配基准日为止。若有效投资金额分多期支付，或/和可供分配现金分多次分配的，则按照先进先出原则，以每一笔有效投资金额划出和每一笔可供分配现金分配时间单独计算该笔对应的优先回报，并取合计总额。

（3）以上分配之后如有余额，其中余额的80%按截至该次分配基准日各合伙人实缴比例向全体合伙人分配，余额的20%作为业绩报酬向管理人分配。

2、非现金分配

（1）在合伙企业清算完毕之前，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尽其合理努力将合伙企业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如无法变现或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独立判断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则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决定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如任何分配同时包含现金和非现金，在可行的情况下，除应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每一合伙人所获分配中现金与非现金的比例应相同。

（2）除具有公开市场价格的资产外，非现金方式分配的资产价值可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确定。如全体合伙人未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确定的价值，则上述资产的价值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全体合伙人共同确定的独立第三方专业机构的评估而确定。

（3）为计算收益分配和亏损分担之目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向合伙人进行非现金分配时，视同对投资已经变现并根据确定的价值进行了分配。

（七）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向协议签署地北京市东城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非法院有判决，诉讼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八）协议生效日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其修订时，根据本协议约定的修订版签署方式签署后生效。每个合伙人可单独与普通合伙人签署本协议，全体合伙人单独签署完毕后视同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了本协议。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日常经营稳定及主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本次参与出资设立投资基金，旨在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行业经验与资源优势，拓宽产业投资渠道，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与长期发展潜力。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公司以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投资风险整体可控。

本次投资系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需求、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设立的合伙企业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能否顺利完成备案及完成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基金存在投资周期较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后续运营及项目投资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交易方案、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3、标的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基金管理人委派两名代表组成，所有投资决策事项需经全体委员一致通过，公司仅有权委派一名观察员列席会议但不享有表决权，无法直接参与标的基金投资决策，可能因投资决策与公司预期不符导致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甚至引发投资损失，公司该等投资的最大损失上限为本次认缴的出资额2,499万元人民币。

4、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合伙企业的设立进展、运营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等情况，积极督促基金管理人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切实维护公司投资资金安全。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6-010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下属控股子公司CRRC New Material Technologies GmbH(以下简称“新材德国”)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担保余额：本次为新材德国提供担保为按出

资比例68.08%提供的等股比担保，担保金额不高于1,702.00万欧元(约13,616.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发生本次担保前，公司对新材德国实际提供担保金额为1,293.52万欧元(约10,348.16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被担保人新材德国在最近一期(2025年9月30日)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

为69.34%，该担保对象及预计额度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新材德国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不高于2,500.00万欧元(约20,00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公司拟为上述融资提供等股比担保。

2026年3月23日，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材德国向中信银行申请的不高于2,500.00万欧元(约20,00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按公司持股比例68.08%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1,702.00万欧元(约13,616.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新材德国未提供反担保，新材德国的其他少数股东未按出资比例向新材德国提供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8日、2025年5月21日召开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境外所属控股子公司新材德国提供54,464.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包含拟向其提供54,464.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性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临2025-012号公告。

本次提供担保前，公司对新材德国的担保余额为1,293.52万欧元(约10,348.16万元人民币)，可用担保额度约44,115.84万元人民币；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对新材德国的担保余额为2,995.52万欧元(约23,964.16万元人民币)，可用担保额度约30,499.84万元人民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CRRC New Material Technologies GmbH

注册地点：德国下萨克森州达摩市

成立日期：2014年9月10日

注册资本：814.46万欧元

法定代表人(managing director)：Philipp Georg Frings，Liu Jun，Zhang Hui

股权结构：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8.08%，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持股31.92%。

经营范围：设计、开发、制造应用于轿车、商用车、非公路机械工业和铁路工业的减振橡胶金属产品；设计、开发、制造车用塑料(金属)件以及与之相关零部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

资信状况：新材德国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41,275.10	578,415.40
负债总额	373,649.93	401,089.73
净资产	167,625.17	177,325.67
项目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17,211.23	518,244.50
净利润	1,147.49	-3,769.2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信银行于2026年3月23日签署《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材德国向中信银行申请的贷款按出资比例68.08%提供等股比担保，担保金额不高于1,702.00万欧元(约13,616.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新材德国贷款进行担保，是根据新材德国的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并依照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新材德国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全面有效的风险控制。

新材德国在最近一期(2025年9月30日)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为69.34%，该担保对象及预计额度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新材德国的少数股东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系国有控股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需要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存在实际困难，因此本次未按出资比例向新材德国提供担保。

被担保方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担保额度预计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本次提供担保金额在年度预计额度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经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为合并范围内部分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预计为40.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占2024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65.7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约23,964.16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3.94%；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00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股票代码：603373 证券简称：安邦护卫 公告编号：2026-013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池华街支行

本次委托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单位大额存单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0亿元(包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特别风险提示：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是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地进行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 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情况：

(1)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89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2,688.1721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344.09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4,220.2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123.8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12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703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	募集资金投资进度(2)/(1)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集团数字化升级发展项目	17,437.11	2,370.32	13.59%	2026年12月
2	浙江公共安全服务中心(一期)项目	24,740.21	20,907.27	84.51%	2026年12月
3	补充流动资金	4,946.53	2,247.12	45.43%	/
合计		47,123.85	25,524.71	54.17%	/

注：上表中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系未经审计数据。

(三)委托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池华街支行的单位大额存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机构	产品名称	金额	年化利率	期限	名义到期日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池华街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058期(3个月可转让暖冬优享)	1,000.00	0.9%	3个月	2026-6-24
合计			1,000.00			

注：公司与上述发行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产品自存款单位认购之日(认购日以业务成功办理之日为准)起计息。存款持有到期，建设银行保证本金兑付并按票面利率支付利息。

(四)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大额存单发行条款	
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058期(3个月可转让暖冬优享)
大额存单产品编号	320250580100090
发行期	2025年12月1日-2026年3月31日
初始发行金额(亿元)	300.00
期限	3M(3个月)
利率	0.90%
发行方式	电子化发行
发行范围	企业、机关、团体、部队、事业单位、社保基金、住房资金类客户
转让规则	可转让
提前支取规则	投资人可部分或全部提前支取3次，部分支取后的本金余额不能低于1000万元。提前支取计活期利息
赎回规则	-
计息规则	到期兑付利息=存单面值x实际持有天数x年利率/365
交易方式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拟开展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52 证券简称：凯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内容：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3日(星期五)下午13:30-16:50

● 网络直播地址：

1. “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https://irm.cninfo.com.cn/)

2. 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互动+视频直播+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1日(星期三)17:00前将关注的问题提前发送至公司邮箱(kskjgfinvestors@ctiec.net)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http://www.sse.com.cn)上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为加强与投资者沟通，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集团”)统一安排，公司拟于2026年4月3日参加中国建材集团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现场和网络互动结合的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3日(星期五)下午13:30-16:50

网络直播地址：

1. “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https://irm.cninfo.com.cn/)

2. 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互动+视频直播+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证券事务代表及相关工作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6年4月3日(星期五)13:30-16:50通过互联网登录“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https://irm.cninfo.com.cn/)以及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1日(星期三)17:00前将关注的问题提前发送至公司邮箱(kskjgfinvestors@ctiec.net)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电 话：0552-4968015

邮 箱：kskjgfinvestors@ctiec.net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https://irm.cninfo.com.cn/)以及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4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2025年5月7日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16日、5月8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期，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一)2026年1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0,000万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5209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发行人：浦发银行

3、投资币种：人民币

4、认购金额：10,000万元

5、产品类型及风险等级：保本浮动收益型，低风险

6、年化收益率：0.7%或1.85%或2.05%

7、产品期限：2026年1月-2026年4月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2026年1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0,000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6年第041期R款

2、发行人：工商银行

3、投资币种：人民币

4、认购金额：10,000万元

5、产品类型及风险等级：保本浮动收益型，PR1风险

6、预期年化收益率：1.00%-2.25%

7、产品期限：2026年1月-2026年10月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工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2026年3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20,000万元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M26016DTCTZ)

2、发行人：浙商银行

3、投资币种：人民币

4、认购金额：20,000万元

5、产品类型及风险等级：保本浮动收益型，PR1(谨慎型)风险

6、预期年化收益率：1.00%或2.05%或2.20%

7、产品期限：2026年3月-2026年5月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浙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四)2026年3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临海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0,000万元向浙商银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M26016DTCTZ)

2、发行人：浙商银行

3、投资币种：人民币

4、认购金额：10,000万元

5、产品类型及风险等级：保本浮动收益型，PR1(谨慎型)风险

6、预期年化收益率：1.00%或2.05%或2.20%

7、产品期限：2026年3月-2026年5月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子公司与浙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提示及风控措施

1、投资风险。公司上述投资理财业务均为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也会受宏观经济、金融政策及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收益不达预期等风险。

2、风控措施。公司明确专人负责投资理财业务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业务开展后，公司财务部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或赎回措施，避免投资风险；审计部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面审查，对业务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证券部根据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业务进展及损益情况。

三、前述投资理财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是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风险较小，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

四、累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截至2026年3月24日，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累计购买理财产品总金额为406,600万元，已经到期收回本金的合计为287,600万元，实现收益为1,340.27万元；尚未到期的金额为119,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37%；高峰时点数未超过授权额度。

2、上述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未出现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情况。

五、备查文件

相关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协议等。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6-014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塞力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4月9日

● 赎回价格：101.9068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4月10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4月3日

截至2026年3月24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3日(“塞力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8个交易日，2026年4月3日为“塞力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4月9日

截至2026年3月24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9日(“塞力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1个交易日，2026年4月9日为“塞力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塞力转债”将自2026年4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2.00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9068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塞力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2月12日至2026年3月12日连续30个